

证券代码：000908 证券简称：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：2016—015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（深证函[2016]107 号文）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申请发行的面值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无异议、符合转让条件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，债券简称 16 景峰债，债券代码 118538，发行规模 2 亿元，期限 3 年期，并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，票面利率 5.90%，起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10 日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债券的发行已全额完成认购缴款，募集资金净额已划入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，并正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。

特此公告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16 日